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曾隆

上列聲請人間因與相對人譚樂年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3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司聲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二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零陸佰陸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誤認依本院106 年度上字第1349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附表「免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664 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，即得免為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歷審之假執行，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623號提存事件提存1,550,664 元為擔保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，所為提存顯係出於錯誤。伊於108年1 月16日另依新竹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、第二審判決所命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總額（即2,240,000元＋840,000元＋720,000元＋600,000元＋386,915元＋1,550,664元＝6,337,579 元），向該法院提存所以108年度存字第31號提存事件提存7,000,000元，伊提存系爭提存物之供擔保原因亦已消滅，爰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裁定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之情形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經第一審判決判命依序以2,240,000元、840,000元、720,000元、600,000元、386,915 元為相對人譚樂年、吳

和虔、賴育德、蔡福義、陳逸明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復經第二審判決判命聲請人於以該判決附表「免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共1,550,664 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等情，有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53頁）。又相對人於107 年10月24日持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向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為假執行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於107 年11月15日向該院提存所提存之系爭提存物，並未包含第一審判決免為假執行部分，該院民事執行處仍繼續執行，嗣聲請人於108年1月16日依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所命得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總額，向該院提存所超額提存7,000,000 元，前開執行事件始告終結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2 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8、11至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430號執行卷宗、107年度存字第623號、108 年度存字第31號提存卷宗核閱無誤。堪認聲請人主張：其因誤解法律，以為提存系爭提存物後，即得免系爭事件歷審之假執行，因提存系爭提存物後，執行事件依然續行，始知此部分提存出於錯誤，故於其後就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所命得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總額重行提存，尚非無據。因此聲請人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聲請裁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璞

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